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为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为 6 人，公司董事刘马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通讯表决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家园家居建材”）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家园”）下属子公司，东方家园持有其 35% 股权，是其第一大股东并具有实际控制权。中国家居建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材投资集团”）和 ARCH Household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ARCH”）分别持有东方家园家居建材 33% 和 32% 股权。

东方家园于近期收到中国建材投资集团、ARCH 以及龙柏资本集团的书面通知，中国建材投资集团和 ARCH 的股东已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国建材投资集团和 ARCH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龙柏资本集团全资子公司 Cypress & 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持有。鉴于中国建材投资集团和 ARCH 合计持有东方家园家居建材 65% 股份，龙柏资本集团成为东方家园家居建材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东方家园家居建材新一届股东会决议：东方家园家居建材董事人数为 5 人，其中龙柏资本集团派驻 3 名董事，东方家园派驻 2 名董事，董事长由龙柏资本集团派驻董事担任。因此，东方家园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不再具有实际控制关系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东方家园家居建材不再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。截止 2011 年末，东方家园家居建材经审计总资产 82,019.69 万元，净资产 -11,652.86

万元，营业收入 90,887.13 万元，净利润-14,071.03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